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姚林龙、罗建川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

绩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也已达成, 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3 人, 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56,370,812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姚林龙董事为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 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二)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规定, 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及 2019 年度绩效考评情况, 公司拟对张立福等 29 名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所持 773,2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773,200 元; 同时,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 1 条及第 12 条的相关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1-00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批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